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少年儿童浏河活动营地的后勤服务社会化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后勤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17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后勤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后勤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上海合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后勤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上海占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。

5.后勤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上海贵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